

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十六點、第二十二點及第十三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十三、對於臨時人員之平時考核，各機關應於每年四月、八月及十二月確實辦理，以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；任職至年度終了無論是否屆滿一年者，均應予併同十二月平時考核辦理年終考核，並詳實記錄於考核紀錄表（如附表一）；其評分標準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工作考核（占百分之五十）</p> <p>1、主動：能否不待督促，自動自發，積極辦理。</p> <p>2、負責：能否任勞任怨，勇於負責。</p> <p>3、服從：是否能夠虛心接受長官指導及指揮處理公務。</p> <p>4、時效：能否依限完成交辦事項。</p>	<p>十三、對於臨時人員之平時考核，各機關應於每年四月、八月及十二月確實辦理，以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；任職至年度終了無論是否屆滿一年者，均應予併同十二月平時考核辦理年終考核，並詳實記錄於考核紀錄表（如附表一）；其評分標準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工作考核（占百分之五十）</p> <p>1、主動：能否不待督促，自動自發，積極辦理。</p> <p>2、負責：能否任勞任怨，勇於負責。</p> <p>3、服從：是否能夠虛心接受長官指導及指揮處理公務。</p> <p>4、時效：能否依限完成交辦事項。</p>	<p>為配合實務運作，減少各機關行政作業，爰修正附表一差勤欄位由按季統計調整為按年統計。</p>

<p>5、改進：交辦事項，能否隨時注意改進工作方法。</p> <p>6、合作：是否能隨時發揮職務協助，積極配合推展業務。</p> <p>(二)品德考核(占百分之二十五)</p> <p>1、廉正：是否廉潔自持，無收受不當利益之情事。</p> <p>2、性情：是否敦厚謙和，謹慎懇摯。</p> <p>3、禮貌：能否注意公務禮貌，應對得宜。</p> <p>4、惜物：是否能夠愛惜辦公物品，且無不當使用公物之情事。</p> <p>(三)差勤考核(占百分之二十五)</p>	<p>5、改進：交辦事項，能否隨時注意改進工作方法。</p> <p>6、合作：是否能隨時發揮職務協助，積極配合推展業務。</p> <p>(二)品德考核(占百分之二十五)</p> <p>1、廉正：是否廉潔自持，無收受不當利益之情事。</p> <p>2、性情：是否敦厚謙和，謹慎懇摯。</p> <p>3、禮貌：能否注意公務禮貌，應對得宜。</p> <p>4、惜物：是否能夠愛惜辦公物品，且無不當使用公物之情事。</p> <p>(三)差勤考核(占百分之二十五)</p>	
---	---	--

<p>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勤勉：能否認真勤慎熱誠，任事不遲到早退。 2、服務：依規定佩戴識別證，以便民眾辨識。 3、紀律：辦公時間，無藉機離開辦公處所處理私務之情事。 	<p>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勤勉：能否認真勤慎熱誠，任事不遲到早退。 2、服務：依規定佩戴識別證，以便民眾辨識。 3、紀律：辦公時間，無藉機離開辦公處所處理私務之情事。 	
<p>十六、臨時人員服務滿一年，工作表現優良且該年度年終考核結果為甲等者，得辦理晉級，並自次年度<u>一月一日</u>生效。但不得逾各機關該年度受考核臨時人員總數二分之一。</p> <p>各機關之臨時人員僅有一人者，前項年終考核結果須累積二年度為甲等，始得辦理晉級。臨時人員薪資分級</p>	<p>十六、臨時人員服務滿一年，工作表現優良且該年度年終考核結果為甲等者，得辦理晉級，並自次年度生效。但不得逾各機關該年度受考核臨時人員總數二分之一。</p> <p>各機關之臨時人員僅有一人者，前項年終考核結果須累積二年度為甲等，始得辦理晉級。臨時人員薪資分級如附表二。</p>	<p>為使臨時人員因年終考核結果晉級生效日，更臻明確，增訂自次年度一月一日生效。</p>

<p>如附表二。</p>		
<p><u>二十二、各機關辦理臨時人員公開甄選、年終考核、相關年資或工作經驗採計後薪點起支、晉薪等項目應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審議小組設立之依據及組成方式，各機關得依本要點自行訂定。小組組成應置委員至少三人，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</u></p> <p><u>機關首長如對審議結果有意見時，應交由審議小組復議。機關首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加註理由變更之。</u></p>		<p>一、本點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完善本府臨時人員管理法制，增訂各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辦理臨時人員公開甄選、年終考核等項目(得併入機關現有機制審議)。</p> <p>三、為符合性別平等，增訂各機關依本要點組成審議小組時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四、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係屬機關首長權責，爰增訂機關首長對審議結果有意見時，應交由審議小組復議，仍不同意復議結果時得加註理由變更。</p>